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106年2月13日國道5號木柵路段遊覽車翻覆邊坡事故，
請 貴公司確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2月14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07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正值賞櫻熱季，各旅行社紛紛推出賞櫻1日遊行程，以招攬旅客。惟南部地區距賞櫻地點路途較遠，行車時間較長，請勿安排早出晚歸之行程，以免駕駛員有超時工作情形。
- 三、為避免類似旨揭交通事故再度發生，請 貴公司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落實駕駛員工時管理，切勿超時駕駛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。
 - (二)請駕駛員於旅客遊覽景點時，務必利用空檔時間休息。
 - (三)用餐時嚴禁飲酒或含酒精成分之提神飲料。
 - (四)落實車輛保養及車輛調度工作。
 - (五)由於賞櫻地點多位於山區，出發前請駕駛員先熟悉路況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區監理所(請核備)

理事長 楊福泰